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是	1,400,000	2019.1.31	2021.5.20	2021.4.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45,568,962	38.90%	31,743,595	69.66%	27.10%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4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626,545,766	53.47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1,203,782	10.0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914,985	2.6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941,522	1.63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532,250	1.1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136,900	1.04
7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831,488	0.6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766,381	0.67
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8,395,455	0.58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6,700,000	0.5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6,545,766	49.79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1,203,782	10.7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914,985	2.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941,522	1.76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532,250	1.2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136,900	1.12
7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831,488	0.7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766,381	0.72
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8,395,455	0.62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6,700,000	0.59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3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4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8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1,765,38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22-2021.4.8	8.72	1,765,380	1.00%
合计	–	–	–	1,765,380	1.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67,700	12.84%	20,902,320	11.84%
合计		22,667,700	12.84%	20,902,320	11.8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科创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07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海太阳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投资金额: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青海三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特别风险:本次设立新公司,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雨集团”)拟与青海三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三力”)共同投资设立青海太阳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银羚大街2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太阳雨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青海三力认缴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青海三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292-8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银羚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闫洪宁

注册资本:4170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新能源设施及水电暖的安装服务;采暖节能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节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电气防火检测;机电设备(不含特殊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凌,现任青海三力总经理。

(三)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青海三力主要从事清洁能源供暖项目、清洁能源热水项目、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等项目的实施。

(四)青海三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青海三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4	3,923
资产净额	1,468	1,481
营业收入	1,241	859
净利润	4	12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

合资公司名称:青海太阳雨清洁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真空管集热器、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太阳能采暖设备、电热水器、电采暖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器、空气源热泵及相关配件、平板集热器、金属热管集热器、燃气模块炉、燃气采暖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清洁热能智慧城市的设计规划,清洁热能采暖的系统集成,清洁热能项目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运维,以及热力特许经营等。新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新能源设施及水电暖的安装服务;采暖节能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节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电气防火检测;机电设备(不含特殊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银羚大街29号

(二)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青海三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三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协议基本情况

1. 甲乙双方拟就在青海省内,依托双方组成的合资公司经营团队整合双方资源获取的清洁能源采暖工程业务展开项目合作。【清洁能源包含:太阳能、空气能、电能、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风能、量子能等;合作项目的规模原则上为单个项目十万平方以下。】

2. 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3. 合作双方出资时间根据具体项目20年之内而定,2021年6月30日前,双方需按股权占比首批出资480万元,否则按照实际出资比列享有股权及对应的权利。经股东双方一致同意,项目管理和经营团队可参与持股,甲乙双方各拿出不高于合资公司的5%的股权,用于项目管理和经营团队的股权激励。项目管理和经营团队按照原始股价购买。

4. 合资公司按实际出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选派;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选派。

2.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选派。监事一名,由乙方选派。

3. 合资公司对外业务机构和对内管理机构的设置,以简单高效为原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合资公司采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负责甲乙双方合作范围内的业务开展,支付合作范围内业务开展所需的各项成本和费用支出。合资公司财务工作由甲方负责,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安排,甲乙双方安排财务人员参与日常工作。合资公司U盾、印章等统一由甲方安排合资公司进行管理,合资公司账务对甲乙双方公开,接受双方随时查账。

(三)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按如下方式分配利润:

1.合资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公积金和弥补亏损后,合资公司每年拿出相当于合资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作为项目管理和经营团队的绩效激励,计算标准为:当年度税前利润×(1-企业所得税率)×奖励比例,该奖励计入当年损益,并计入当年费用;

2.合资公司净利润的90%,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如项目管理和经营团队持有合资公司股份,则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利润,不再额外享受合资公司每年净利润10%的激励政策。

(四)违约条款

如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私自将合作范围内业务交由合资公司外的其他主体或单独实施,视为违约,则违约方须支付该业务销售额30%的违约金给另一方。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以诚信的原则执行合同内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将此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江苏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六)其他

1.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目的是在青海省开展清洁能源采暖工程业务,该项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推进产业布局。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随着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业务运营、相关制度的逐渐完善和有效实施,合资公司有望逐渐实现健康运营。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0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0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设立全资孙公司西藏创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创蓝”)。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50万美元,在西藏拉萨设立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创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交所官网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由于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设立西藏创蓝事项未能有效推进,公司拟终止投资设立西藏创蓝。

三、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西藏创蓝实际出资,终止投资设立西藏创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0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资标的名称: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资金额:注册资本由3.358亿元港币减资至1.75亿元港币

一、减资事项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出东方”)全资子公司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蓝国际”)注册资本为3.358亿元港币,实际出资为1.75亿元港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对创蓝国际注册资本未实际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3.358亿元港币减资至1.75亿元港币,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创蓝国际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创蓝国际100%股权。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创蓝国际减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3303005-000-05-20-1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注册资本:3.358亿元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日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北座17楼1705室

经营范围:贸易及投资

股权结构:日出东方100%持股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创蓝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9,322,968.10	186,117,989.40
资产净额	171,778,024.87	172,032,011.8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875,171.34	751,462.16

注:202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三、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减资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所进行。减资完成后,创蓝国际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2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2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德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872,81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7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56,193,1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16,617,9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4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33,346,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3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728,9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16,617,9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41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叶智锷、邱振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提案1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提案6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他提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870,471,000	99.7319	2,335,900	0.2676	4,200	0.00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870,466,300	99.7314	2,335,900	0.2676	8,900	0.00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859,755,958	98.5042	13,046,242	1.4947	8,900	0.001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870,446,300	99.7291	2,360,600	0.2705	4,200	0.00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申请注册(备案)永续债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870,471,000	99.7319	2,335,900	0.2676	4,200	0.0005

6、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6.01选举宋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69,610,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

表决结果:当选。

6.02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69,59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

表决结果:当选。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006,772	98.2451	2,335,900	1.7517	4,200	0.0032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1,002,072	98.2416	2,335,900	1.7517	8,900	0.0067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291,730	90.2096	13,046,242	9.7837	8,900	0.0067
4.00	关于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982,072	98.2266	2,360,600	1.7703	4,200	0.0032
5.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申请注册(备案)永续债产品额度的议案	131,006,772	98.2451	2,335,900	1.7517	4,200	0.0032
6.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	–	–	–	–	–
6.01	选举宋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46,185	97.5997	–	–	–	–
6.02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28,184	97.5862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叶智锷、邱振斌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122,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885%。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3人,均为2021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917,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39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86%。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6,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6,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6,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云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登云股份”)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云芸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登云股份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登云股份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下午在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登云股份董事长杨海坤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登云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登云股份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122,173股,占登云股份股份总数为50.088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3人,均为2021年4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登云股份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917,073股,占登云股份股份总数的49.9399%。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100股,占登云股份股份总数的0.1486%。

(三)登云股份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登云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9,122,17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登云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云 芸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公司的关联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1,000.00万元(含税)。2020年1-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高能环境关联交易金额为24,201.40万元(含税)。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能环境	成套设备、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46,000.00	5,771.49	22,007.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高能环境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能环境	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	市场价格	4,000.00	231.86	1,940.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能环境	防水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0	67.61	253.39
合计	–	–	–	51,000.00	6,070.96	24,201.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能环境	成套设备、原材料等	22,007.12	30,200.00	2	-27.13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高能环境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能环境	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	1,940.89	1,500.00	0.1	29.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能环境	防水工程服务	253.39	600	0.07	-57.77	
合计	–	–	24,201.40	32,300.00	–	-25.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人高能环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且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主要系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是基于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2019年度实际发生情况所作出的预计,而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当年度市场及经营计划变化等影响,双方会根据市场形势和自身实际需求适时调整业务策略,从而导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是基于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2019年度实际发生情况所作出的预计,而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当年度市场及经营计划变化等影响,双方会根据市场形势和自身实际需求适时调整业务策略,从而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我们也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度,并持续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最终情况及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表中所述“高能环境”指高能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1至4层101内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注册资本:80,654.3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2884121;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能环境总资产为1,543,024.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032.46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82,673.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7.1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持有高能环境股份数量为157,228,373股,占其总股本的19.36%,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之规定,高能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高能环境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且经过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税);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服务,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及原材料,金额不超过46,000.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原材料等产品,金额不超过46,000.00万元(含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不超过4,000.00万元(含税),拟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防水工程等服务,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税)。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1,000.00万元(含税)。此次预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1年度与关联人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交易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东方雨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1,0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